

## 第二課 -- 不離不棄的愛

**經文：**（創 2：16-17）

**主旨：**透過查經讓組員明白神對人的愛、神賜人有自由意志和人內心罪的問題。

**破冰：**你曾否非常愛一個人或一樣東西，你為他/她/它作過甚麼，以表示你對他/她/它的愛？

**請先閱讀經文（創 2：16-17）一次**

### （一）神吩咐亞當甚麼事情？

**經文：**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。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』（創 2：16-17）」

神只有一個吩咐，就是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目的是要看他們是否順服神的命令！

同時，神讓他們知道不順服的後果，就是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
「必定死」這裡的死，並非指「肉體」的死，乃是指「靈」的死，亦是指與神分離。神是生命的源頭，與神分離就是與生命的源頭分離，假若沒有再接連，就會永遠分離、就是永死。

### （二）人最後的選擇是甚麼？

人最後是憑著神所賜的自由意志，被撒但引誘犯罪。

**經文：**「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『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』女人對蛇說：『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。神曾說：『你們不可吃、也不可摸、免得你們死。』蛇對女人說：『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』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、也悅人的眼目、且是可喜愛的、能使人有智慧、就摘下果子來吃了。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』（創 3：1-6）」

聖經說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，因為蛇就是魔鬼、就是撒但！魔鬼不斷製造機會來引誘人犯罪，離開神。牠常利用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……」（約一 2：16）來試探人，讓人不知不覺中了牠的詭計，犯罪、離開神。

人有一種天生的慾望，想要（自由、自己掌權、不要人管等），因而忽視神的命令！例如：現代人認為只要覺得好，管它神怎樣說！想做就去做！這是我的自由，只要我喜歡，有甚麼不可以！等等。

聖經稱這種態度是「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」（賽 53：6 上）

我們都知道當一個人不順服、違背父母、老師或上司的命令，就是犯錯、犯罪。同樣，當

一個人不遵從、違背神的命令，就是犯錯、犯罪了！

### (三) 罪的結果是甚麼？

神「又對女人說：『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，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妳必戀慕妳丈夫、妳丈夫必管轄妳。』又對亞當說：『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，纔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』」（創3：16-19）

#### 罪的結果必然受到應得的懲罰：

女人要在生產兒女上必多受苦楚、必戀慕她的丈夫、她的丈夫必管轄她。

而男人在工作上必終身勞苦，纔能從地裡得吃的、地必給他長出荊棘和蒺藜來、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。

地也因為他的緣故受了咒詛。

**最後歸於塵土** - 直到歸了土，因為他是從土而出的。他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

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6：23）

罪破壞了人與神之間親密的關係，當人與神的關係出現問題時，使人因懼怕而想要在神的旨意之外過日子！因此，人生活中的每一部份都發生問題，例如：人際關係破壞，彼此推卸責任，互不信任，婚姻關係破裂、工作、經濟等問題出現。

當人出現問題時，常常是想用自己的方法，例如：拜祖先、拜佛、賭博等。以為問題是因為沒有錢，有錢就可以解決一切所有的問題等。

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（箴16：25）

### (四) 神對人的愛是怎樣的愛？

神對人的愛是不離不棄的愛，神更為人預備了救恩。

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、給他們穿。」（創3：21）

#### 問題的解答是甚麼？

神差祂的獨生子，到世間來為要引領我們回轉歸向神。為我們解決了罪的問題，彰顯祂的愛。

試從「神愛世人、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滅亡、反得永生。」

（約3：16）來了解神如何愛你？

(1) 因著神的愛，祂作了甚麼？

愛到甚至賜下祂的獨生愛子，為你成為罪，使你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林後5：21）

(2) 神「賜下」祂的獨生子是甚麼意思？

(3) 人怎能承受永生？

(4) 神是那樣深深的愛你，以致祂差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祂這樣顯明祂的愛，為的是要給你有永生，並且是豐盛和永遠的生命（約 10：10）。

### **主耶穌已經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**

「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一 4：9-10）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  
神為我們做了這一切，因為祂愛我們，要我們認識祂，重新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。

神已經做了祂的部份創造我們、主耶穌亦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救恩、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，現在祂等候你來接受祂為你所做的一切？

下一課，我們將會討論有關主耶穌的降生和祂所行的神蹟，為我們的生命帶來甚麼影響和改變？